

# 枣庄市高新区三亚路道路工程（武夷山路- 长白山路）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

编制单位：城安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王万庆

编制人员：赵贺

审 核：王程

技术负责：高峰

单位法人：王万庆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6年5月



# 《枣庄市高新区三亚路道路工程（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论证意见

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8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文件要求，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城安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市高新区三亚路道路工程（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6年3月19日，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方案进行了论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了方案，经复核，基本符合要求，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高新区三亚路（武夷山路-长白山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是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片区重要东西向交通性道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4m，规划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双向2车道。按照规划断面要求一次设计建设。其中机动车道16米，人行道3米，路侧硬化5米，长度566.668m。

该项目2025年9月1日进行了项目申报登记，项目代码：2509-370491-89-01-499871；2025年9月25日取得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6年4月15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枣庄市高新区三亚路（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道路工程项目进行核准批复。

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山东九洲泰和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二、论证情况

### （一）本次工作方法

项目组全面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核准批复、现状地形图及项目设计方案等，在充分研究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拟填挖砂石方量进行了估算，编制了砂石资源利用方案。

### （二）估算对象及方法

估算对象为项目区内道路基槽及道路下埋管线区域动用及利用的土石方量。依据项目区批复范围内现状地形数据及项目设计，估算对象为项目建设拟剥离及利用的第四系粘土、灰岩。估算采用南方CASS软件断面法，采用DTM法进行验证，所得的结果相比差值 $<5\%$ ，符合要求。

### （三）论证通过的砂石料量

估算基准日：2026年3月15日。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专家组同意以下砂石料量通过论证。

1. 经估算，项目区内拟动用砂石料量为 $21415.93\text{m}^3$ ，其中土方量 $13986.98\text{m}^3$ 、石灰岩方量 $7428.95\text{m}^3$ 。

2. 经估算，项目区拟利用的砂石料量为 $6088.24\text{m}^3$ ，其中道路基槽土方回填量 $343.78\text{m}^3$ ；道路下埋管线土石方回填量 $5744.46\text{m}^3$ 。

3. 经估算，项目区拟动用砂石量大于拟利用的砂石量，需处置砂石量为 $15327.69\text{m}^3$ ，其中：土方 $12638.19\text{m}^3$ ，石方 $2689.50\text{m}^3$ 。

#### （四）砂石料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及利用的砂石料主要为第四系粘土和灰岩。

项目产生的所有土石料首先保证项目自身用，剩余部分全部通过枣庄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

### 三、问题和建议

1. 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报告正文及相关附图、附表内容，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2.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建设、监管和砂石处置工作。

### 四、结论

经论证，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产生砂石料的利用与处置符合《枣自资规字（2025）76号》文件的要求，保障措施及监管制度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同意方案通过论证。

评审专家组

2026年5月11日

枣庄市高新区三亚路道路工程（武夷山路-长白山路）项目砂  
石资源利用方案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朱恒志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朱恒志
柳晓松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柳晓松
许凤喜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许凤喜